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 93 号

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简称：赤峰黄金，A
股证券代码：600988；

吕晓兆，时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波，时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强，时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新兵，时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 焰，时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19年1月3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692.85万元，减少比例为71.78%。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7,435.67万元。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18年黄金入选品位及产销量下降导致黄金矿山企业净利润降低；二是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办证期间停产对该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在业绩预减公告的风险提示部分明确指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4月1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221.96万元，减少比例146.60%。此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是雄风环保计提1.2亿元的商誉及2018年末收购的全资子公司LXML在会计处理的判断上与前期存在偏差，影响净利润2亿元。4月16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4.73万元，同比减少40,740.40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48.49%，由盈转亏。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审慎地披露业绩预告，尤其是在公司已经关注到子公司雄风环保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更应对其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充分评估，并对新收购公司采取合适的会计处理，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就年末新收购公司在过渡期会计处理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在业绩预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前期披露 2018 年预计业绩下降，但实际业绩为亏损 13,304.73 万元，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重大变化，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也未能在业绩预告中就可能影响业绩的事项予以充分风险提示。另外，公司也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才发布业绩更正公告，披露更正信息存在滞后。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吕晓兆、时任总经理高波、时任财务总监赵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焰、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新兵，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如下异议理由：

一是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因素较难预判。就子公司雄风环保的商誉减值而言，公司在减值测试中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已较大幅度提高了折现率，但会计师、评估师基于对监管政策导向的理解，在雄风环保商誉减值测试中采取了远高于一般取值的折现率。就境外子公司 LXML 业绩影响而言，公司初次发布业绩预告时采用评估报告初稿的数据是合理的，当时没有迹象表明终稿会与初稿出现较大差异。LXML 公司 12 月的业绩出现大幅变动在公司初次发布业绩预告时较难预判。

二是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违规的故意。公司依据财务部门的测算发布了初次业绩预告。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获悉审计后财务数据可能与初次业绩预告数据有较大差异后，立即与会计师、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研究，最终尊重会计师、评估师意见采用了与初次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结论。上述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违规和拖延的故意。

三是公司业绩预告更正未对股价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后，公司股价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股价未出现明显异动。市场对公司初次业绩预告的 2018 年度业绩下滑已经有所反应和消化，业绩预告更正未对市场及投资者产生明显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充分审议纪律处分建议及相关监管对象异议后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是子公司雄风环保的商誉减值和境外子公司 LXML 的业绩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在进行业绩预告时应当予以高度关注，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沟通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在业绩预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但公司既未在发布业绩预告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也未在业绩预减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所称导致业绩预告更正的因素难以预判不能成立。二是公司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重大变化，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业绩预告更正不及时，违规事实清楚。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公司股价在业绩预告更正后是否出现波动，不影响对上述违规事实的认定，也不构成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吕晓兆、时任总经理高波、时任财务总监赵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焰、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新兵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

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